

香港藝術發展局「334 藝術學習概況—藝術教師調查」 教育局及部分教育人士/團體之回應

香港藝術發展局（藝發局）就「334 藝術學習概況——藝術教師調查」結果，接觸了教育局及部分教育團體，以及進行了一次藝術教師聚焦小組會議，邀請各方的持份者就報告建議內容提出意見。

教育局歡迎本局對新學制藝術教育的關注

就調查發現，藝術教師表示大致已掌握及有信心實施新高中的藝術課程、同意新高中「藝術發展」學習經歷能為學生提供更多學習藝術的機會，教育局認為是次調查結果帶來相當正面的信息。教育局將繼續：

1. 在已設立的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網頁(<http://www.edb.gov.hk/arts>)，為教師（包括任教特殊學校的教師）提供不同的資訊，如藝術課程資料、學與教材料和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資料等。更為新高中音樂科和視覺藝術科設立網頁，把新高中課程和考評的資料以一站式方法發放。該局將定期更新相關網頁，並持續發展教材。
2. 為教師開辦不同類型及內容的藝術培訓課程。現正計劃大規模地培訓教師，從而加強他們對音樂創作以及教學和評估策略的能力。
3.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不同藝團合辦更多的藝術學習活動，並發展相關的教材。
4. 調配資源，為學生提供免費參與藝術節目的機會，並鼓勵他們在真實的情境中學習藝術，以及培養對藝術的終身興趣。

教育評議會認同調查發現實施藝術選修科的人力資源短缺

教育評議會認同本局提出的跟進及建議內容，表示若增加活動助理，可協助藝術教師帶領學生參與社區演出、觀賞表演及展覽等活動，令學生的學習活動更為多元。此外，若藝術選修科部分內容與通識等學科協作，可加強學生以多角度思維分析音樂及視藝創作背景及用意，藉此廣闊思維和促進學習。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認同本局各項建議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（教協）大致同意本局提出的各項建議，歡迎本局針對新高中學制而展開藝術學習的概況調查。教協又建議本局引入更多商界的贊助，以輔助推動藝術教育的發展；鼓勵設立更多獎學金，特別在基礎教育範疇培育優秀之藝術人才。教協同時建議政府的相關部門，委託大學學者進行有關香港藝術教育的研究，長遠規劃香港的藝術教育；並與各大學商討及釐清藝術課程的大學收生要求，為中學開設藝術科目營造有利條件。

藝術教師建議教育局應加強監管學校實施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方式

出席聚焦小組會議的中學藝術科教師，均認同大學校長會確認「其他學習經歷」將

成為大學收生參考，是對社會確認新課程理念，以及改變家長及學生修讀科目的傳統取態有幫助。至於實施新高中學制後，對學校的藝術環境是否有正面影響需視乎資源及學校管理層的取態，贊成舉辦交流會議/講座，讓學校管理層了解境內境外最新的藝術課程發展，促進學校從上而下積極推行及配合新高中課程。另亦建議教育局應加強監管學校實施「其他學習經歷」的方式，包括提出清晰計算及安排課時的方法和準則，確保每位學生有 135 個小時進行「藝術發展」學習時間，透過欣賞、創作、表演及反思活動去學習藝術。

香港藝術發展局

2010 年 12 月